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壙簡字第1774號

原告 陳幸榛

被告 李炳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且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

01 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
02 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
03 明文。

04 二、次按期貨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發展期貨市場，維護
05 期貨交易秩序，此觀諸期貨交易法第1條規定自明。而期貨
06 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保護之
07 法益，為國家對於期貨服務事業之監督管理、與社會經濟活
08 動之秩序管理。要之，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
09 規定所侵害者，為國家對於經營期貨服務事業應經許可制度
10 及商業行政管理之公益，而非直接侵害個人之私權。況期貨
11 交易法未設有損害賠償專章，復未規定違反期貨交易法第11
12 2條第5項第5款之被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由是而論，個人
13 法益非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直接保護之對象，至
14 為明確。至於存款人、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則屬衍生及間接
15 之目的，是存款人、投資人縱因上開犯罪而事後受損害，均
16 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
17 提起民事訴訟。

18 三、經查，本件被告係違反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
19 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及其他期貨
20 服務事業罪，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金簡字
21 第240號判決被告犯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之非法經
22 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此有本院113年度
23 金簡字第240號刑事判決可稽。是依前揭說明，原告即非被
24 告違反期貨交易法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而受有個人私權
25 被害之直接被害人，縱有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原告就
26 此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然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大法庭
27 之說明，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28 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40萬元及法定遲
29 延利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860元，本院於113年10月22
30 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31 回其訴，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0月28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原

01 告之住所地及居所地，並於000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效力，
02 此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考，然原告迄今尚未補繳，此有繳
03 費資料明細、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收文及收
04 狀資料附卷可參，難認原告起訴合法，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
09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黃敏翠